

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高市府四維海五字第 1000056173 號令制定

第一條 為救助遭難漁民及其家屬之生活，以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政策，並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漁船：指設籍於本市供經營漁業使用之船舶、舢舨或漁筏。
- 二、船員：指設籍本市或服務於本市籍漁船且領有船員手冊之本國人民。
- 三、魚塢：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陸上魚塢。

第四條 船員因犯罪以外之災害致死亡、失蹤、殘廢或因病死亡者，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：

- 一、死亡或失蹤者，每人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- 二、殘廢者，比照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殘廢等級，一級至五級，每人新臺幣十五萬元；六級至十級，每人新臺幣十萬元；十一級至十五級，每人新臺幣五萬元。

失蹤船員生還時，應返還救助金額二分之一。但失蹤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漁船因災害致沉沒、全毀或失蹤者，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：

- 一、未滿五噸者，每艘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二、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，每艘新臺幣六萬元。
- 三、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，每艘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- 四、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，每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五、五十噸以上者，每艘新臺幣四十五萬元。

失蹤漁船尋獲時，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魚塢因天然災害致毀損或滅失者，每零點一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；不足零點一公頃者，以零點一公頃計。每戶最高以申請五公

項為限。

第七條 漁業災害受害人得自取得漁業災害證明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救助金。受害人死亡或失蹤者，由其親屬依下列順序申請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並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兄弟姊妹。
- 五、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親屬有數人時，應共同申請；如未能共同申請時，依其比例發給。

第八條 漁業災害受害人已依本市其他法令申請同性質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但得從優擇一申請補助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